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大英才剩余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大英才剩余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公司拟以现金 14,400 万元人民币收购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30%股权是公司履行《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赵君关于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资产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对《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大英才剩余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赵君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大英才剩余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曙萍

陈新文

陈政峰

曾江洪

2019 年 6 月 3 日